

「教育部第 10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朱俊彰副召集人代理	紀錄	周筱薇專業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13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第 10 屆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

決定：本次辦理情形，編號 3 持續列管，其餘 3 案均解除列管：

(一)編號 1 解除列管，另請國教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向學校做宣導，俟 114 學年度結束後再向委員報告。

(二)另有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涉及兒少參與注意事項部分，請學務特教司收到後函轉各司處(署)配合辦理。

(三)在兒少諮詢非限縮肢體障礙類別學生部分，請學務特教司評估增加特教學生多元障礙類別代表，並應注意會前導讀等多元參與方式，以利特教學生參與討論。

(四)編號 3 持續列管：

1. 請高教司、技職司透過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篩選，針對沒有影片字幕的學校繼續督導，另建議檢視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針對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中空中進修學院等空中進修學制，請終身司主政落實影片字幕。
3. 請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和國教署就影片字幕盤點後，下次會議提完整報告。

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務宣達事項。

決定：

(一)洽悉。

(二)就「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指引與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請人事處下次會議報告。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2025年1-6月)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決定：

(一)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所提建議調修執行成果。

(二)2025年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者解除列管，尚未達成者(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終身司、國際司、資科司、師資藝教司、學務特教司)請依限繼續配合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另因應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改制運動部，請體育署於114年8月31日前將實踐方案執行項目業務移交清冊提供學務特教司續處。

肆、討論事項

案 由：調查各級學校學生之聽打需求、聽打員數量以及工作報酬支付制度，並訂定相關具體規範以保障聽打需求學生之受教權。(提案委員：周怡君委員)

決 議：請學務特教司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司處、聽障團體及關心的委員討論提供聽障學生何種教育服務，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鑑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子足球隊教練疑似以扣減學分相要脅，強迫學生參與連續抽血研究一事，已涉違反學術倫理與基本人權，謹此提請本次人權工作小組於臨時動議階段安排教育部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並研議改善與預防措施，以確保學生之身體自主與人格尊嚴。(提案委員：黃怡碧委員)

決 議：有關本事件調查處置情形、相關機制精進改善作為等，請提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